**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材料，提交前请仔细检查导师意见、学院领导签字及公章、材料要求及材料顺序等。学校不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者的申请。

2.所有研究生申请者必须进入MIS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

3.申请项目名称：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4.出国费用来源：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5.是否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重点资助学科专业名称、重点资助学科代码不用填写。

6.如论文在MIS系统中“刊源情况”显示为“null”，请在纸质打印申请表手写（SCIX区、EI等刊源信息），手写信息导师签字、盖学院公章有效。MIS系统中填写的论文、专利、著作等成果仅指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个人排名第二的成果。

7.如MIS中无申请外方学校，请选“其他”后在纸质打印申请表手写，学院审核后在手写处盖学院公章有效。

8.申请材料由学院统一提交至研究生院后，不再受理申请材料的修改。如邀请函在学院评审阶段尚未收到，申请人可先提交其他申请材料，由学院在公示之前审核并决定是否推荐。如最新外语成绩出分时间正好在学校评审阶段、留学学校可能会变更等情况，须在MIS系统打印纸质申请表首页左上角用红色签字笔写明情况，并请学院负责老师在《学院汇总名单》中备注，否则无效。

9.校内评审提交材料仅为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材料的一部分，申请者通过校内

评审推荐后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全部材料。凡要求提供复印件材料的项目，

请自行保管好原件。

10.申请者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项目选派办法逐项核查自己的申请资格，

如存在材料造假、学术不端等违反国家和学校规定的行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

肃查处。

11.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和回国手续，

否则后果自负。

12.研究生在MIS系统填报中，出现因MIS系统造成的技术性问题，请咨询研究生院MIS系统管理老师：何老师 023-65111650/65112125。

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官网发布的最新选派简章要求为准。